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201

10位ISBN编号：7511834205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黄永维 法律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黄永维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内容概要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的主体内容分为七章。第一章为概论，主要针对减刑、假释制度的一些基础性问题展开讨论，并就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进行考查，对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本质进行分析。第二章为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功能。第三章为对世界各地减刑、假释制度的考察与介绍。第四章为我国减刑、假释的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在梳理我国减刑、假释现行规定的基础上，以实证研究的方式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考查，在此基础上从立法和实践两个层面提出了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五章和第六章为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第七章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完善的各方意见与论证。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作者简介

黄永维，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MBA），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曾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庭长、审监庭庭长、民事行政审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副庭长，主管刑事审判工作。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司法解释起草，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人民检察院再审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完善等司法改革项目。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制定，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词典编纂等重大课题。参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程序保障机制研究》、《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等著作；在《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法律适用》、《河南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文章十余篇。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减刑、假释制度概论 一、减刑、假释制度概述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概念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三)减刑、假释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分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 三、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本质 (一)基于奖励或者权利的两种不同观点 (二)对两种不同观点的评述及应然定位 第二章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及价值功能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目的刑理论 (二)刑罚个别化的理论 (三)刑罚人道主义和刑罚谦抑理论 (四)刑罚经济理论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价值功能 (一)激励功能 (二)调节功能 (三)回归功能 (四)缓和功能 (五)强化狱政管理功能 第三章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介绍与评价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简介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评价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制度的介绍与评价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减刑制度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减刑制度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制度的评价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假释制度介绍与评价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假释制度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假释制度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假释制度的评价 四、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程序的介绍与评价 (一)几个主要国家的减刑、假释程序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程序的评价 第四章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现行规定 (一)关于减刑的规定 (二)关于假释的规定 (三)各地有关减刑、假释的规定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一)减刑、假释的总体情况 (二)减刑、假释适用的区域对比 (三)几种特殊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四)不同刑期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五)几种犯罪类型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三、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立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二)司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三)主要原因分析 第五章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 (一)一、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理念 (一)坚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 (二)坚持改造罪犯和保障人权相结合 (三)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二、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思路 (一)制定统一的“减刑、假释法” (二)逐步形成“假释为主、减刑为辅”的格局 (三)准确把握减刑、假释宽严相济的具体情形 第六章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 (二)一、减刑、假释制度的实体完善 (一)减刑制度的实体完善 (二)假释制度的实体完善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程序完善 (一)有关减刑、假释制度程序完善的观点与主张 (二)合理配置减刑、假释制度中的各项权能 (三)促进各项权能的有效运行 (四)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及机制 (五)做好减刑、假释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协调衔接 第七章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意见与论证 一、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背景情况 (一)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主要背景 (二)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总体思路 (三)《刑法修正案(八)》对减刑、假释制度的修改 (四)《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与限制减刑问题的理解 (五)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二、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及其论证 (一)关于减刑制度 (二)关于假释制度 (三)关于审理程序 (四)其他重要规定 三、未纳入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一些重要问题 (一)关于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减刑制度 (三)关于假释制度 (四)关于减刑、假释程序 结语 附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 2.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7]6号) 4.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发布后热点问题解析 5.减刑、假释法(建议稿) 6.赴英国、法国考察报告 7.赴西班牙、丹麦考察报告 8.英国爱斯博瑞监狱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机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报应主义的刑罚目的论，简称报应刑主义，是以绝对主义和报应思想为基础的刑罚目的论，又称为绝对理论或正义理论。该思想以因果报应为立论，以直接和鲜明的态度将刑罚惩罚的实质予以了表现。在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内容，可视为迄今发现的最早将报应论写入法典之中的典型表述。纵观报应刑理论的发展过程，从最初私力复仇逐步走向公权报复，之后，又从等害报复向等价报应演变，最后确定为该当的报应，从而使该刑罚理论臻于成熟和定形。[1]报应刑理论认为，人的“自由是天赋的，而意志自由是自由的思想基础，没有自由意志，就不可能有其他自由，包括人身自由在内。人的行为是根据其自由意志进行选择，归诸道义责任。依据自由意志只能选择实施有利于社会的行为，不能选择不利于社会的行为。选择实施不利于社会的行为，就是危害社会，就是恶，就是犯罪。为恶或者犯罪都要受到报应”。在报应刑理论看来，刑罚的目的就是对犯罪的报应。因为刑罚是针对恶行的恶报，恶报的内容必须是恶害，恶报必须与恶行相均衡。恶行是恶报的原因，恶报是恶行的结果，恶报与恶行之间有着天然而不可阻隔的联系。具体言之，正义是报应刑取得正当化的根据，将报应施于犯罪人，是因为他犯了罪，实施了不可原谅的恶行，在此种情况下，必须通过对恶行的惩治来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恢复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法律秩序以及社会公众的心理秩序。由于正义是评价某一具体行为或者某种社会制度的公认的道德标准，因而自然地成为某一行为或者某一社会制度存在的正当化根据。刑罚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要想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具有其牢固的生存根基，当然要合乎正义的要求。而报应以刑罚为手段，以恶行为指向，与正义的要求契合一致，因而成为正义的一种体现。作为一种刑罚目的理论，报应刑理论并非某一思想家个人的专利，而是一种由众多坚持者不断充实、创新的思想流派。当然，在每一不同的历史时段，其影响力更多地靠代表性人物来发挥。在报应刑理论不断前行的里程中，经历了从康德的道德报应主义到黑格尔的法律报应主义再到宾丁的规范报应主义这样一个演进过程。虽然不同时段甚至同时段的各种报应刑论之间各存差异，但我们可以看到，报应的基本精神始终如一。要求对于每一犯罪人，都应根据已然之罪确定刑罚及其惩罚程度，并尽量保持罪刑之间的对等性。由于报应刑理论系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犯罪与刑罚，从而得出“对犯罪人实施刑罚就是对犯罪行为的报应”的结论，并认为对犯罪行为的报应是犯罪人的咎由自取，是一种毋庸置疑的结果，同时也是对被害人的尊重，因此，在报应刑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时代，为维护法律的威严，保证正义得以实现，犯罪人必须付出其应当付出的代价，受到一定的刑罚，而且这种被执行的刑罚应与犯罪人的罪刑相对等。否则，其恶行就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正义也没能得到实现。所以，在报应刑理论的观念里，为了达到报应与恶行相当，即使受刑人已经改过自新，人身危险性已经降低，也不能减少刑期，更不能提前释放，否则减刑、假释制度就没有存在的空间。正是因为报应刑主义对于犯罪与刑罚的研究存在不可克服的片面性，目的刑理论应运而生。目的刑理论是以功利主义和预防思想为基础的刑罚目的理论，又称相对理论，功利理论。该理论主张应从社会的角度出发来研究犯罪和刑罚，而不能简单地就事论事。认为刑罚的目的不是要对犯罪进行报应，刑罚适用不应受限于对已经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刑罚本身不是目的，而应当以刑罚为手段，努力消除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以达到矫正犯罪，预防重新犯罪，保护社会利益的目的。所以，刑罚的运用应当立足于人本质的复归、改造和更新，并使犯罪人得到基本的人道尊重，以利于其人格得到提升，人生价值得到重新体现和追求。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编辑推荐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名人推荐

黄永维同志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选择减刑、假释制度作为研究课题，深化思考，推动工作，一部很有分量的《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捧在手中，能够掂出其不凡的理论探索和直面现实的价值与意义。——张军 永维同志是目前中国法院系统掌握相关信息最为完整者之一，是对减刑、假释工作倾注最多心力者之一。他的著作，应该值得一读，应该值得我们期待！——江必新 永维对减刑、假释制度的见解已经走在这一研究的前沿。——徐静村 减刑、假释是一项综合性的刑事司法制度，而在国内对其进行系统的、综合的研究较少，更缺乏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制度与操作兼顾并析，尤其是能够打破书斋学问，可以直接指导司法实践并为立法提供重要思路和具体方案的研究成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一书具有创新和补白的价值。——龙宗智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